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913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917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盟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　律師（法扶律師）
　　阮春龍　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源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維鎧　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37、4559、4562、4993、4994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6569號），均明示僅對於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明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且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之「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而得以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當事人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再就已確定而非屬上訴範圍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予以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論認屬上訴範圍之科刑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本案上訴人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周盟利（下稱被告周盟利）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範圍，均僅針對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刑一部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此業據檢察官、被告周盟利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明示陳明（見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1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00、378頁），並有其等僅敘及對判決科刑部分不服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被告周盟利之刑事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3至19、61頁）在卷可參。至被告林源興部分，初始提起上訴所陳之上訴理由，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不服（見本院卷第29、33至35頁），後又就其已於警詢、偵查或原審坦承之犯行，補具刑事上訴理由狀（見本院卷第39至57頁）否認部分之罪，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就被告林源興之上訴範圍確認其真意，被告林源興當庭與其辯護人討論後自行表明：「經我當庭與我的辯護人討論後，我的上訴範圍只針對原判決之刑上訴。對於原判決的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都不爭執，此部分沒有要上訴。我要撤回除了刑以外其他部分的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並當庭填具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見本院卷第305頁，即撤回除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且被告林源興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明示被告林源興之上訴範圍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378至379頁），依前揭說

明，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周盟利、林源興之科刑（包含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等）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指原判決對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其沒收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檢察官、被告周盟利、林源興之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之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與論罪有關部分（均已確定）：

(一)原判決所認定已確定之犯罪事實：「一、周盟利、林源興均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販賣、轉讓、非法持有及施用，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管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分別或共同為下列行為：㈠周盟利與林源興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姚順芳2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㈡周盟利與林源興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3、4、5、7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共同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黃士倫各2次（共4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一編號3、4、5、7所示）。㈢周盟利與林源興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共同同時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士倫1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㈣林源興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1次、黃士倫3次（共4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㈤林源興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交易時

間、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士倫1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㈥周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3、14、16、17、18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販賣海洛因予許憲豪2次、洪淑霞3次（共5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一編號13、14、16、17、18所示）。㈦周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5、19至22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祈智1次、林源興4次（共5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一編號15、19至22所示）。㈧周盟利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轉讓時間、地點，接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周盟春1次（轉讓時間、地點、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㈨周盟利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轉讓時間、地點，同時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彭嘉貞1次（轉讓時間、地點、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㈩林源興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轉讓時間、地點，轉讓海洛因予陳良育1次（轉讓時間、地點、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林源興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轉讓時間、地點，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士倫、姚順芳各1次（共2次，轉讓時間、地點、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林源興基於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四所示之幫助施用時間、地點，幫助陳良育、黃金宗施用海洛因各2次（共4次，幫助用時間、地點、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四所示）。□林源興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五所示之轉讓時間、地點，轉讓海洛因予謝文輝各1次（共3次，轉讓時間、地點、數量及方式均如附表五所示，即追加起訴部分）。」（原文照引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壹、一所載）。

(二)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及與論罪有關之要旨：

1、被告周盟利分別係犯：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同：附表一編號1、2，單獨：附表一編號15、19至22，共7罪）。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同：附表一編號3、4、5、7，單獨：附表一編號13、14、16至18，共9次）。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販賣二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6，1次）。

(4)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附表二編號1，1次）。

(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附表二編號2，1次）。

2、被告林源興分別係犯：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同：附表一編號1、2，單獨：附表一編號12，共3次）。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同：附表一編號3、4、5、7，單獨：附表一編號8至11，共8次）。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販賣二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6，1次）。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附表三編號1，附表五編號1至3，共4次）。

(5)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附表三編號2、3，共2次）。

(6)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附表四編號1至4，共4次）。

3、被告周盟利、林源興2人各次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其中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僅指被告林源興部分）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等之販賣第一級

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因藥事法並無持有禁藥之處罰規定，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自無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

4、按為賣方報告訂約機會，並自賣方處受有報酬，即應認有營利之意圖而與賣方共同成立販賣毒品罪（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被告林源興於購毒者表示欲購買毒品後，隨即通知被告周盟利，並自被告周盟利處獲得免費施用1次數量之甲基安非他，被告林源興、周盟利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均應共同成立販賣毒品之罪。是被告周盟利、林源興2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5、被告周盟利、林源興2人同時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指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部分）、同時轉讓第一級毒品及禁藥（指被告周盟利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較重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指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部分）、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指被告周盟利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處斷。

6、被告周盟利、林源興2人上開所犯各罪間，犯意各自有別、行為時間互有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就檢察官及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均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是否適用部分：

(一)本院就原審認被告林源興所犯各罪，並無依累犯規定就其中於法得加重之刑部分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而僅將此部分前科列為量刑審酌事由，而對被告林源興所犯各罪所應負擔之罪責業已充分評價部分，認為尚無不合而應予維持之說明：

1、原判決於其有罪部分之理由欄三、(五)中業已說明：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林源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9月（2次）、4月、3月（2次）確定，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4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被告林源興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09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9年6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罪，均為累犯。惟檢察官並未就此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論以累犯、而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等語。

2、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起訴書既已明確載明被告林源興構成累犯之基礎事實並為主張，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顯見檢察官確已就被告林源興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原審未依上開裁定主文意旨就累犯事項於審判程序進行後續調查、辯論，有所未合。又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其性質屬中間裁定，僅針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具拘束力，不及於其他訴訟案件，而不具通案效力，而卷附被告林源興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所定文書而具有證據能力，且為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不同意見書所肯認，原審參酌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理由而認刑案查註紀錄表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累犯之依據，惟同時另引用該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認定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第5款量刑時之審酌事項，則其採證標準有所不一，亦有未合。再檢察官既已明確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基礎事實並為主張，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林源興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

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林源興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各罪最低本刑均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應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3、本院查：檢察官前開上訴意旨固非無見。惟有關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之見解，依現行法制，雖未有拘束各級法院通案之明文，然非無其參考之價值，又本院亦認檢察官上訴理由所載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應非不可作為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判斷資料。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所揭示宣示之「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等語，實均合於刑事訴訟法所定檢察官就刑事案件應負舉證責任之原則。而本案依檢察官起訴、上訴意旨及本院到庭檢察官所指被告林源興之前案紀錄等資料，固足認被告所犯各罪均應成立累犯，惟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檢察官所指上開被告林源興構成累犯所犯之前案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罪（見本院卷第142至148頁），雖與本案被告林源興所犯上開各罪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藥事法所定之罪，但被告林源興前後所犯罪名確屬不同，且被告林源興上開前案之刑，係於109年1月1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並因保護管束期間於109年6月14日屆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與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已有相當之間隔，被告林源興於自前揭假釋出監後起至因本案遭查獲之期

間，並未有因案遭判刑確定之紀錄（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是被告林源興是否具有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依累犯規定就本案所犯各罪加重其刑（指依法得加重之法定刑部分，下同），尚非無疑。況原判決已於其有罪部分之理由欄三、(五)中敘明會將被告林源興之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並確已於其有罪部分之理由欄三、(十)中之量刑審酌時，引用被告林源興之前案紀錄表而載及其曾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前案紀錄予以斟酌，依原判決對被告林源興所犯各罪之量刑觀之，實質上並未有裁量不當之情形，依其對各罪量刑之結果而論，尚不因是否宜在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或僅在宣告刑內裁量科刑，而致影響於原判決之量刑本旨，本乎前科形成累犯處斷刑或作為宣告刑事由之裁量，只須滿足其一，其評價即足，是被告林源興上開素行資料，既已經原審列為量刑審酌事項，而對被告林源興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原則，尚不宜再許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爭執應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並據以指摘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所未當（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說明，其理由雖稍屬簡略或與本院所持理由不盡相同，惟結論則與本院之認定並無二致，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併此說明）。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開所述之法律意見、卷附被告林源興之前案紀錄、起訴書等，據以指摘原判決未就被告所犯各罪論以累犯並予加重其刑，均有未當等語，尚難認為有理由。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其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並不以出於主動為必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屬自白（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裁判要旨參照）。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要旨參照）。查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其2人所犯各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均未有所爭執，而或未提起上訴、或已自行部分撤回上訴（詳如前述），且被告周盟利於警詢、偵訊、原審亦自白其所犯各罪（指附表一編號1至7、13至22、附表二編號1、2共計19罪）；被告林源興於原審對於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五編號1至3共計18罪（至附表四編號1至4部分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均自白犯罪，然其於警詢、偵訊時則僅對於上開除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如附表三編號1及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否認犯罪以外之其餘如附表一編號1至7、10、11、附表三編號2、3、附表五編號1、2之合計13罪供認犯行（參見上開各附表編號「備註：林源興是否於偵查時自白」欄所示），是就被告周盟利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7、13至22、附表二編號1、2共計19罪，及就被告林源興於偵審中自白犯行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7、10、11、附表三編號2、3、附表五編號1、2之合計13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予以減輕其刑。至本院詳予參酌被告林源興於警詢、偵訊時，歷次針對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如附表三編號1及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共計5罪部分之陳述內容（見警三卷第46、52、71頁、偵一卷第160頁、偵二卷第157頁），確無可認定被告林源興係對上開各該犯行及罪名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自白認罪，故認被告林源興就此部分所犯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如附表三編號1

及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合計5罪部分，均尚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餘地。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申言之，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而破獲在後，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者之前，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之懷疑被告所供販賣毒品來源之人，則嗣後之破獲與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間，即欠缺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周盟利雖有供出其本案之毒品來源，惟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又被告林源興固供稱伊本案之毒品來源為周盟利，惟此部分之事實係檢警機關早因實施通訊監察而已發覺，被告周盟利並非因被告林源興遭查獲後之供述始行查獲（即被告林源興供出毒品來源與查獲上手之間，欠缺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尚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25日投檢云平110偵4337字第11190182730號、111年8月25日投檢云淑110偵6569字第1119018204號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1年8月26日投投警偵字第1110018591號函各1份（見本院卷第207、209、211頁）在卷可憑，是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犯各罪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四)被告林源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為幫助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4罪，均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各予減輕其刑。

(五)原判決於其有罪部分之理由欄三、(九)中【原判決此段所載之「(七)」，依其前後文義，應指其有罪部分之理由欄三、「(六)」部分（即原判決說明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惟尚不影響於科刑之本旨，由本院逕予更正，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附此敘明】，就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犯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罪（被告周盟利為附表一編號3至7、13、14、16至18部分；被告林源興係附表一編號3至11部分），及被告林源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條第2項適用之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指被告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8、9、12部分）或「遞為減輕其刑」（指被告周盟利、林源興上開所犯其餘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罪部分），至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其餘所犯之罪（被告周盟利係如附表一編號1、2、15、19至22、附表二編號1、2部分，被告林源興部分則為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至4、附表五編號1至3部分），則均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本院認為均無不合之說明：

1、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

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周盟利所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7、13、14、16至18，及被告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11部分之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各罪，其等無視國家對於杜絕第一級毒品危害之禁令，固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周盟利、林源興上開所犯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各罪之次數，且其交易金額尚非昂鉅，販賣對象有限，販賣期間非屬長期等情，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此部分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各罪之犯罪情節，非可與大盤毒梟者等同併論，顯見情節尚非罪大惡極，其2人僅因一時失慮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重罪，並非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被告周盟利所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7、13、14、16至18，及被告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部分所示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法定刑，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及被告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科以最低之法定刑即無期徒刑，實均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林源興如附表一編號8、9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予以減輕其刑，及就被告周盟利所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7、13、14、16至18及被告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部分各予遞為減輕其刑。至原判決就被告林源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條第2項適用之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並未據檢察官上訴指及有所未當，且本院酌以被告林源興該次之販賣所得僅為1000元，獲利並非

豐厚，倘遽處以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0年，亦有情輕法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故認原判決此部分之法律適用，難謂不合，故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至有關被告周盟利所犯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指附表一編號1、2、15、19至22部分）、被告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2罪（指附表一編號1、2部分）及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其餘所犯如附表二至五部分之罪（被告周盟利為如附表二編號1、2部分，被告林源興則為附表三至五部分），雖被告周盟利上訴意旨以其已坦承犯行，雖知已獲輕判，但請求再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被告林源興上訴意旨則以伊家中有年邁母親需照顧，且未獲得龐大利益，僅為獲取一點自己施用之毒品，核與常見以販毒維生之毒梟不同，係因友人有需求而幫忙，並非以毒品維生之犯罪，並請考量其犯後態度等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本院酌以被告周盟利、林源興上揭此部分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其中被告周盟利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15、19至22所示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及被告林源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2罪，均已分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且依被告周盟利上開如附表一編號1、2、15、19至22所示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可知被告周盟利係先自行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時間順序為附表一編號19、15）後，再「提供」第二級毒品予被告林源興共同販賣（指附表一編號1部分），嗣後再單獨或與被告林源興以同上模式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依發生時序為附表一編號20、2、21、22），至被告林源興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2罪均屬共同販賣等犯罪情節，及依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其餘所犯如附表二至五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狀，認在前述此部分各罪之法定範圍內予以量刑，均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而均不合於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之餘地。

四、本院駁回被告上訴而維持原判決各罪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原審認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分別犯有前開各罪，乃就科刑部分，審酌被告周盟利、林源興2人曾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前案紀錄，有各該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等知悉毒品危害身體健康甚鉅、影響社會治安非淺，竟然無視毒品對於人體健康之戕害、國家對於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轉讓或幫助他人施用，均屬可議，兼衡以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販賣、轉讓、幫助施用之毒品數量不多，且販賣部分所得非鉅，均係施用毒品者彼此間互通有無，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周盟利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打石工作、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林源興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種田工作、家庭經濟貧困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前揭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六、七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周盟利、林源興2人所犯各罪之時間相近及其犯罪性質等情，分別就被告周盟利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10月，及就被告林源興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核原判決對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犯各罪所為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未有違法或不當。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均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被告周盟利、林源興之上訴意旨其中就原判決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量刑部分，均爭執有所未當等語部分，依本判決上揭「事實及理由」欄三、(五)、2所示之說明，均為無理由。至被告周盟利上訴意旨另略以：伊已坦承犯行，但仍遭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10月，雖知原審已斟酌其犯罪後態度及考量刑法第57條之事由，或有部分之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伊深知已獲輕判，但仍冀望有自新之機會，並請考量其販賣毒品部分並非盤商，僅為小額數千元之交易，係為自己吸食而交易毒品，犯後懊悔不已，且願意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繳回等情，再予從輕量

刑等語，被告林源興上訴內容則復以：其雖有前科，但人生有不少時間在監獄中度過，現年紀已不輕，倘再執行重刑，時間良久，且其父親雖已往生，但尚有年邁母親需照顧、勉力扶養，其經此教訓，已深知毒品不可再碰，必會痛改前非、切斷過去與毒友之往來，好好工作、重新融入社會，又其主動供出毒品來源為周盟利，縱使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但應可作為其犯後態度良好之認定，其犯後已自白犯罪，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惟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就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為前開各罪，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予以審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違比例或公平原則，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此部分上訴主要無非僅係對於原判決之量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予以爭執過重，且被告周盟利、林源興上揭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之內容，或係以原判決未對其為不利認定之事由，請求作為有利之科刑事項、或以已為原判決量刑或定應執行刑時所斟酌、或依法尚不足以影響於原判決科刑本旨之內容，主張原判決量刑有所未當，自均無可動搖於原判決就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所犯各罪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故而，被告周盟利、林源興此部分上訴俱未依法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量刑上之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均為無理由。基上所述，被告周盟利、林源興前開上訴俱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慧倫追加起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蕭怡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附錄本院維持原判決之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2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毒品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販賣對象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	交易價格（新臺幣）	交易方式及經過（備註：林源興是否於偵查時自白）

1	周盟利 林源興	姚順芳	110年5月19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林源興位於彰化縣○○鄉○○村○○街000巷00號住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2,000元	姚順芳於110年5月19日上午11時28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表示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旋由林源興通知周盟利到其左列住處與姚順芳交易毒品，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姚順芳。於交易完成後，周盟利即無償提供少量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予林源興施用。 （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偵一卷第21、22頁，偵二卷第163頁）
2	周盟利 林源興	姚順芳	110年6月5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4,000元	姚順芳於110年6月5日中午12時5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表示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旋由林源興通知周盟利到其左列住處與姚順芳交易毒品，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姚順芳。於交易完成後，周盟利即無償提供少量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予林源興施用。 （林源興於警偵時自白，見警三卷第99頁，偵一卷第21、22頁，偵二卷第163頁）
3	周盟利 林源興	洪淑霞	110年6月24日上午11時10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2,000元	洪淑霞於110年6月24日上午11時5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公用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表示欲購買海洛因，林源興請洪淑霞即時到其左列住處，旋由周盟利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於交易完成後，周盟利即無償提供少量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予林源興施用。 （林源興於警偵時自白，見警三卷第100頁，偵一卷第21、22頁，偵二卷第163頁）
4	周盟利 林源興	洪淑霞	110年6月26日上午9時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2,000元	洪淑霞於110年6月26日上午8時4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公用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表示欲購買海洛因，林源興請洪淑霞到其左列住處，旋由周盟利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於交易完成後，周盟利即無償提供少量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予林源興施用。 （林源興於警偵時自白，見警三卷第101頁，偵一卷第21、22頁，偵二卷第163頁）

5	周盟利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6月23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較高純度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錢（1錢＝3.75公克）	6,000元（林源興於警詢時自白，見警三卷第103頁）	黃士倫於110年6月23日晚間8時7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表示欲購買海洛因，旋由林源興告知當時借住在其住處之周盟利，周盟利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黃士倫。於交易完成後，周盟利即無償提供少量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予林源興施用。 （林源興於警偵時自白，見警三卷第103頁，偵一卷第21、22頁，偵二卷第163頁）
6	周盟利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6月28日上午8時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較高純度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錢（1錢＝3.7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海洛因：7,000元、甲基安非他命：2,000元，合計：9,000元	黃士倫於110年6月28日上午7時48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林源興表示欲向周盟利購買毒品，旋由林源興告知當時借住在其住處之周盟利，再由周盟利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士倫。於交易完成後，周盟利即無償提供少量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予林源興施用。 （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偵一卷第21、22頁，偵二卷第163頁）
7	周盟利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7月6日晚上8時11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較高純度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錢（1錢＝3.75公克）	7,000元	黃士倫於110年7月6日晚間7時11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林源興表示欲向周盟利購買海洛因，旋由林源興告知當時借住在其住處之周盟利，周盟利將左列數量及價格之海洛因交予林源興後先行離開，再由林源興於左列時、地，以上述數量及價格販賣並交付海洛因予黃士倫。於交易完成後，嗣後周盟利無償提供少量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予林源興施用。 （林源興於警偵時自白，見警三卷第106頁，偵一卷第21、22頁，偵二卷第163頁）
8	林源興	洪淑霞	110年5月28日下午7時11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1,000元	洪淑霞於110年5月28日下午6時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表示欲購買海洛因，林源興表示剩1小包僅供施用1次之數量，請洪淑霞到其左列住處，林源興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 （林源興於警偵時否認，見警三卷第48頁，偵二卷第157頁）
9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5月22	第一級毒品	2,000元	黃士倫於110年5月22日晚間8時34

			日晚間9時40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0000號前堤防道路邊	海洛因1小包		分許、9時22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購買毒品，林源興與黃士倫相約，於左列時、地，由林源興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黃士倫。 （林源興於警偵時否認，見警三卷第54頁，偵二卷第161頁）
10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5月25日上午7時56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2,000元	黃士倫於110年5月25日上午7時28分、41分、54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購買毒品，林源興與黃士倫相約，於左列時、地，由林源興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黃士倫。 （林源興於警詢時自白，見警三卷第59頁）
11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5月28日下午7時40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4,000元	黃士倫於110年5月28日上午8時22分、11時43分、下午4時44分、7時14分、7時3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購買毒品，林源興取得毒品後，與黃士倫相約，於左列時、地，由林源興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黃士倫。 （林源興於警詢時自白，見警三卷第45頁）
12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7月31日下午9時14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黃士倫於110年7月31日晚間8時54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購買毒品，嗣林源興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士倫。 （林源興於警詢時否認，見警三卷第71頁，偵訊時未就此訊問）
13	周盟利	許憲豪	110年4月1日下午6時30分許，在周盟利位於南投縣○○鎮○○路000○0號之租屋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2,000元	許憲豪於110年4月1日下午2時31分、下午5時57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欲購買毒品，嗣周盟利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許憲豪。
14	周盟利	許憲豪	110年4月20日上午8時3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口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2,000元	許憲豪於110年4月20日上午8時6分、8時14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欲購買毒品，嗣周盟利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許憲豪。
15	周盟利	黃祈智	110年5月8日晚間11時許，在南投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黃祈智於110年5月8日晚間10時44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

			○鎮○○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龍星門市門口			動電話聯繫欲購買毒品，嗣周盟利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祈智。
16	周盟利	洪淑霞	110年7月6日下午6時34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之停車場旁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2,000元	洪淑霞於110年7月5日上午8時15分許、110年7月6日下午6時24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以2,000元購買海洛因後，周盟利依約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
17	周盟利	洪淑霞	110年7月7日下午9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之停車場旁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2,000元	洪淑霞於110年7月7日下午3時3分許、6時10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以2,000元購買海洛因後，周盟利依約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
18	周盟利	洪淑霞	110年7月11日下午6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1段與信義路口之臺灣地理中心碑附近路旁	較高純度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5,000元	洪淑霞於110年7月10日中午12時2分許、110年7月11日下午3時15分、3時5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以5,000元購買海洛因後，周盟利依約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洪淑霞。
19	周盟利	林源興	110年4月9日上午8時18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旁路邊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林源興於110年4月9日上午2時47分許、8時5分、8時15分許，以同上門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以1,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周盟利依約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源興。
20	周盟利	林源興	110年5月21日下午9時47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林源興於110年5月21日晚間9時32分許，以同上門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周盟利依約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源興。
21	周盟利	林源興	110年7月5日下午5時17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1,000元	林源興於110年7月5日下午4時38分許，以同上門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其在家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周盟利依約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源興。
22	周盟利	林源興	110年7月11日上午9時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00元	林源興於110年7月11日上午9時2分許，以同上門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

			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命1小包		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暗示其在家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周盟利依約於左列時、地，以左列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源興。

附表二：被告周盟利轉讓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	行為人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地點	轉讓毒品之種類、數量	轉讓方式及經過
1	周盟利	周盟春	110年4月25日下午2時11分及2時36分許，接續在周盟利位於臺中市○○區○○路○○○○○○○○○○○○○○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上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各重約1/8錢（1錢＝3.75公克）	周盟春於110年4月25日下午2時1分、2時2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向周盟利索求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4錢，通話完畢後，周盟春乃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由周盟利在上開自小客車上接續無償轉讓左列甲基安非他命各1小包予周盟春。
2	周盟利	彭嘉貞	110年7月5日下午3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小包（各供施用1次）	彭嘉貞於110年7月5日上午5時19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周盟利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周盟利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同時無償轉讓左列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小包予彭嘉貞供其施用。

附表三：被告林源興轉讓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三)

編號	行為人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地點	轉讓毒品之種類、數量	轉讓方式及經過 （備註：林源興是否於偵查時自白）
1	林源興	陳良育	110年5月8日上午11時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少許（供注射施用1次）	陳良育於110年5月8日上午9時2分、10時55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林源興以「帶單路」等語暗示其有毒品，陳良育乃騎機車前往，於左列時、地，由林源興無償提供少許之海洛因供陳良育以注射方式施用1次。 （林源興於警偵時否認，見警三卷第

					75頁，偵二卷第158頁）
2	林源興	黃士倫	110年5月26日晚間9時50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少許（供施用1次）	黃士倫於110年5月26日晚間8時43分、9時36分、9時45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林源興以「頭殼麻麻」等語暗示邀約黃士倫一起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黃士倫乃驅車前往，於左列時、地，由林源興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供黃士倫施用1次。（林源興於警詢時自白，見警三卷第63頁）
3	林源興	姚順芳	110年7月2日上午11時5分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少許（供施用1次）	姚順芳於110年7月2日上午10時23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欲購買毒品，但林源興毒品不足，乃於左列時、地，由林源興無償提供少許之甲基安非他命供姚順芳施用1次。（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偵二卷第160頁）

附表四：被告林源興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即原判決附表四)

編號	行為人	幫助施用對象	幫助施用行為時間、地點	幫助施用毒品之種類、數量	幫助施用之方式及經過（備註：林源興是否於偵查時自白）
1	林源興	陳良育	110年5月26日下午1時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陳良育於110年5月26日中午12時9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後，由陳良育出資1,500元、林源興出資500元，共計合資2,000元，由林源興於110年5月26日下午1時許，在彰化縣芬園鄉不詳地址之山上，向綽號「貴仔」之真實姓名不詳成年男子購得左列之海洛因後，供林源興、陳良育在左列時、地施用。（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偵一卷第21頁，偵二卷第158頁）
2	林源興	陳良育	110年5月30日下午5時許，在林源興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陳良育於110年5月30日下午3時51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公用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後，由陳良育出資1,000元、林源興出資若干元，合資後由林源興於110年5月30日下午5時許，在彰化縣芬園鄉不詳地址，向真實姓名不詳

					成年男子購得左列之海洛因後，供林源興、陳良育在左列時、地施用。（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偵一卷第21頁）
3	林源興	黃金宗	110年5月21日上午8時27分許，在彰化縣芬園鄉護岸街1段477巷內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黃金宗於110年5月21日上午8時1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室內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後，由黃金宗於左列時、地出資2,000元交由林源興持往彰化縣芬園鄉不詳地址，代為向真實姓名不詳成年男子購得左列之海洛因後，由林源興交付予黃金宗供其於同日不詳時間在臺中市00區000路00巷00號住處施用以止痛。（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偵一卷第21頁）
4	林源興	黃金宗	110年6月15日上午8時40分許，在彰化縣芬園鄉護岸街1段477巷內土地公廟前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黃金宗於110年6月15日上午8時15分許先以門號0000000000號室內電話撥打林源興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後，由黃金宗於左列時、地出資2,000元交由林源興持往彰化縣芬園鄉不詳地址，代為向真實姓名不詳成年男子購得左列之海洛因後，由林源興交付予黃金宗供其於同日不詳時間在臺中市00區000路00巷00號住處施用以止痛。（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偵一卷第21頁）

附表五（追加起訴部分）：被告林源興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五)

編號	行為人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地點	轉讓毒品之種類、數量	轉讓方式及經過（備註：林源興是否於偵查時自白）
1	林源興	謝文輝	110年7月28日中午或下午某時許，在謝文輝位在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05公克	林源興於110年7月28日上午11時39分許起，以其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與謝文輝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以協助試用確認毒品品質之原因，由林源興無償轉讓海洛因予謝文輝施用。（林源興於偵訊時自白，見他三卷第56頁）
2	林源興	謝文輝	110年7月31日下午4、5時許，在林源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05公克	林源興於110年7月31日上午7時43分許起，以其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與謝文輝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

			興之同上住處		聯繫後，於左列時、地，以協助試用確認毒品品質之原因，由林源興無償轉讓海洛因予謝文輝施用。 （林源興於警詢時自白，見他三卷第33頁）
3	林源興	謝文輝	110年8月14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謝文輝之同上住處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0.05公克	林源興於110年8月14日下午5時13分許，以其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與謝文輝持用之同上門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以協助試用確認毒品品質之原因，由林源興無償轉讓海洛因予謝文輝施用。 （林源興於警偵時否認，見他三卷第33、57頁）

附表六（原判決所認定周盟利所犯各罪及其沒收〈已確定〉及本院維持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認定之罪名及本院維持其科刑部分	原判決之沒收部分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周盟利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周盟利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周盟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周盟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周盟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
6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周盟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
7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周盟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
8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9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10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11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12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13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14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15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16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17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	周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18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周盟利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周盟利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七（原判決所認定林源興所犯各罪及其沒收〈已確定〉及本院維持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認定之罪名及本院維持其科刑部分	原判決之沒收部分
1	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	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可供

		參月。	施用壹次之數量），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壹次之數量），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壹次之數量），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壹次之數量），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壹次之數量），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壹次之數量），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林源興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甲基安非他命（可供施用壹次之數量），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林源興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壹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林源興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林源興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林源興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林源興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林源興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
14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林源興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
15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林源興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壹支沒收之。

16	如附表四編號1 所示	林源興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
17	如附表四編號2 所示	林源興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
18	如附表四編號3 所示	林源興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
19	如附表四編號4 所示	林源興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
20	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	林源興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
21	如附表五編號2 所示	林源興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
22	如附表五編號3 所示	林源興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 卡）壹支沒收之。

附表八：原審及本院引用之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名稱	代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00017719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一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00018384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00018403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三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00019875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四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0001987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五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他字第 315 號偵查卷宗卷一	他一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他字第 315 號偵查卷宗卷二	他二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他字第1191號偵查卷宗（追加起訴）	他三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337號偵查卷宗卷一	偵一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337號偵查卷宗卷二	偵二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559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562號偵查卷宗	偵四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899號偵查卷宗卷一（追加起訴）	偵五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899號偵查卷宗卷二（追加起訴）	偵六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993號偵查卷宗	偵七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994號偵查卷宗	偵八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6569號偵查卷宗（追加起訴）	偵九卷
南投地院110 年度聲羈字第61號刑事卷宗	聲羈卷